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4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文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97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63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當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文亭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累犯，各宣告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更正及補充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犯罪事實部分：

- 1.被告黃文亭之前科應補充更正為「前因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審訴字第2133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月、8月，上訴後因撤回上訴而確定；②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審訴字第1861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7月確定；③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審訴字第18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④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1000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6月確定；上開①至④所示之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3328號裁定應合併執行有期徒刑2年11月確定，於110年1月6日假釋付保護管束，嗣經撤銷假釋，於110年10月1日入監執行殘刑11月又26日，於111年10月30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
-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原載「於112年9月26

01 上午6時49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26小時內某時，在臺灣地區  
02 某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應更正為「並同時於上開時、  
03 地，以針筒注射方式」。

04 3.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第4至5行原載「於112年11月2  
05 7下午3時2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前26小時內某時，在臺灣  
06 地區某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應更正為「並同時於上開  
07 時、地，以捲菸方式」。

08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黃文亭於訊問、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09 之自白。

##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黃文亭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  
12 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至其持  
13 有為供本案施用之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各為施用之  
14 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

15 (二)被告於偵訊中供稱其就犯罪事實(一)、(二)施用第一級、第二級  
16 毒品是於同時、同地所為等語（見毒偵197卷第125頁反  
17 面），被告犯罪事實(一)、(二)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雖係用  
18 不同手段，但係於密接之時地接續為之，足見係基於單一之  
19 施用決意而為，又被告各次犯行，分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20 開數罪名，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係基於不同犯罪決  
21 意，先後於不同時、地分別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依  
22 事證有疑則利益應歸屬被告之證據法則，應認為想像競合  
23 犯，被告犯罪事實(一)、(二)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應  
24 各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公訴  
25 意旨認被告係分別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認其犯意各  
26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容有誤會。

27 (三)被告所犯犯罪事實(一)、(二)2次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犯意各  
28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9 (四)被告前有如上開更正後前科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臺灣高  
3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是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  
31 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本案二罪，

01 均為累犯，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  
02 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03 茲考量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為施用毒品案件，與本案犯  
04 罪類型、罪質相同，足徵被告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甚為  
05 薄弱，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  
06 情事，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7 (五)爰審酌被告於為本案犯行之前，已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受觀  
08 察、勒戒處分之執行，並甫於111年4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  
09 所，本應徹底戒除毒癮，詎其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竟仍  
10 施用足以導致人體機能發生依賴性、成癮性及抗藥性等障礙  
11 之第一、二級毒品，戕害自身健康，漠視法令禁制，本不宜  
12 寬縱，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兼衡其犯罪之動  
13 機、目的、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  
14 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趙于萱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表：

02

編號	主 文	備 註
1	黃文亭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2	黃文亭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03 附件：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毒偵字第197號

06

113年度毒偵字第1633號

07

被 告 黃文亭 女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號

09

居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2

13

### 犯罪事實

14

一、黃文亭前於民國108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10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6月確定，與其他施用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3328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1月，於110年1月6日假釋付保護管束，嗣經撤銷假釋，於110年10月1日入監執行殘刑，於111年10月30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桃園地院111年度毒聲字第86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於111年4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41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分別為以下行為：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一)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9月24日某時許，在桃園市平鎮區南京路前住處，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

26

01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另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  
02 犯意，於112年9月26日上午6時49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26小時  
03 內某時，在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  
04 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2年9月25日下午5時24分許，因另案  
05 為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拘提到案，復經警採集其尿液  
06 送檢驗，結果呈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  
07 情。

08 (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1月24日下午5時許，  
09 在桃園市龍潭區友人住處，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  
10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另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  
11 犯意，於112年11月27日下午3時2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前26  
12 小時內某時，在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  
13 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2年11月27日下午3時許，為警  
14 攔檢盤查，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檢  
15 驗，結果呈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文亭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時、地，分別以前揭方式施用毒品之事實。
2	(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 (二)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	(一)證明被告於112年9月26日上午6時49分許接受採尿，尿液檢體編號為E000-0000號之事實。 (二)證明被告於112年11月27日下午3時20分許接受採尿，尿液檢體編號為Z0000000000000號之事實。

01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2紙 (尿液檢體編號：E000-0000號、Z000000000000號)	證明被告尿液經送驗，結果均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之事實。
4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完整矯正簡表各1份	佐證被告於111年4月15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各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再被告就上揭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次、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次之犯行間，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宣告分論併罰。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茲考量被告係一再犯同罪質之罪，足見其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8

檢 察 官 李 家 豪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21

書 記 官 吳 儀 萱

22

所犯法條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